

阿多文集 中篇小说集

神树



阿多著 /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大约在十几岁时，身体和思想便有了两种特别的也是朦朦胧胧的冲动。二十多岁，慢慢明晰，两种东西一分为二：一个变成对恋爱的渴望，一个变成对文学的追求。恋爱，让我生命有了归宿；文学，使我的思想无疆。

神树



阿多

著

—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神树 / 阿多著. — 重庆: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 1

ISBN 978-7-5621-5661-1

I. ①神… II. ①阿… III. ①中篇小说—小说集—中
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007390号

神树 / 阿多文集

阿 多 著

责任编辑: 蓝菊 李远毅

封面题字: 阿多

插图作者: 罗哲光

装帧设计:  周娟 钟琛

出版发行: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2号

邮编: 400715

<http://www.xscbs.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重庆东南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8

字 数: 180千字

版 次: 2012年1月 第1版

印 次: 2012年1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1-5661-1

闻香释道 —— 自序

在本书成册之际，搜肠刮肚想对读者说点儿什么，却总是没有找到由头。

一个机缘，在成都燕露春茶坊偶遇香道中人马君兄。茶作酒饮，情趣协和，马君一乐，不吝欣然点燃稀珍沉香。香意袅袅，满屋醇雅幽幽，闻者皆双目微闭，静气凝神。一友叹曰：『香走了我的灵魂，我不是我了！』另一朋友亦呼：

『醉了，醉了。快成仙了。』而我，却似乎没有明显的感觉，只是觉得有一种寻常没有的味道儿，浓浓的，又是淡淡的，是什么味道儿却分不出来。我稀奇旁人的感觉，定睛看过去，闻香众友，外表什么也没有变，变的只是眼神。此刻，马君兄才侃侃释道：『其实，闻香的感觉各人是不一样的。有或无，都是正确的。如心方能入道。』马君兄一席话，让我心扉一颤：『此君乃道中高人也！』

与高人缘，当惜缘如金。洗耳恭听马君兄的香道说：世间真香，唯檀、沉、龙、麝四种为说。檀香和沉香，一阳一阴，为植物香；龙涎香和麝鹿香，一水一旱，为动物香，均为十分稀罕之物。得此一种，是福；尚能玩出个中之味儿，是仙……

偶得高人点拨香道，触类旁通，悟出文道亦如香道——文和香，都是一种神秘的东西，会使人飘飘然『和而不同』，





也可乐情益智，或使人在庸常中有所觉悟，启蒙修为……大约在十几岁时，身体和思想便有了两种特别的也是朦朦胧胧的冲动。二十多岁，慢慢明析，两种东西一分为二：一个变成对恋爱的渴望，一个变成对文学的追求。恋爱，让我生命有了归宿；文学，使我的思想无疆。亦如马君兄于香道，我于文道中的诗歌、小说、散文、报告文学种种，好而作，得而喜，断断续续三十多年，垒字二百万余，虽曾几次串字成册，但尚不能够其全。曾几时，有人赠我著作，有十分熟眼之篇目，拜读，竟然字句皆是我的脑中之物——原来是本人笨手所写。愕然！加之，岁月不留，眼睛几睁几闭，中年无梦，人生醒豁，百岁将近得半，文道中步履蹒跚多年，若不穿珠成练，有愧父母家人，亦愧本心，更愧有缘见我文字的朋友！再一想：创作乃心性所得，古人尚能结绳记事，何况我辈乎？

香道文道，皆为道。得道是福，同道是缘。在我知天命之际，串字成册，首页谨启：谢绝学界大家序作，也谢绝书界神笔题写书名，书册里里外外，皆我亲手。我以为，致同道，要真心。

如是而已。谨志。

阿多

辛卯年农历冬月十五于问德斋

目录



闻香释道——自序……………○○一

独卵……………○○一

拉拉渡……………〇二一

五月的乡村……………〇四六

流失女人的村庄……………〇八七

羊的故事……………一七七

神树……………二二六

独 卵

多娃子踏上黑风坳的时候，太阳像一团燃得将尽的木炭搁在遥远的山尖上。多娃子回望一眼黑风坳下面自己走过来的那条弯连着弯、坡接着坡的山路，却不在，它已被傍晚的雾霭遮住了。云彩永远漂浮在黑风坳的山腰，前面的枫香树寨就是他们的寨子，也是多娃子的寨子。

多娃子考上大学走出寨子许多年，他已经在千里之外的大都市成家立业了，但他舍不得心底里的寨子——他今天独自回寨子来了——巴母年岁大了，眼看寨子里的年轻人一群接一群地走出寨子去，她心里又高兴又感到一种惧怕。年轻人丢弃这个寨子，丢弃她这个老巴母。

她便捎信给年轻人：『回来看看看寨子吧！』多娃子回来了，他被巴母一双枯井般的老眼迎进了吊脚楼。多娃子用手握住巴母那双萎缩得快像蚕茧的老手，感觉像握着两条僵死的乌梢蛇，蛇皮粗糙，松弛而又冰冷。巴母感动了，枯井般的老眼竟冒出新鲜的泪水，多娃子用手纸为她擦拭眼泪，手纸被她的泪水浸透后又化解了，白色的纸渣被巴母那张像风干的丝瓜一样的老脸的皱纹吸进去了。『你看看巴爷手上修的这吊脚楼吧！』巴母

闭着双眼拉着多娃子在吊脚楼的门洞中穿来穿去。在朦胧的眼帘里，多娃子看到了吊脚楼里的松木板壁上用铁





钉钉住四条脚爪的豹子皮，有用木拐撑起的岩鹰翅，有用包谷壳填起的红狐狸，还有许多叫不出名字的珍兽的角、蹄和羽毛。巴母摸索着从堂屋香盒下掏出了一个已干得发霉的东西，多娃子接过来后下意识地拿到鼻子下嗅了嗅，一阵带有尿臊的腥味冲撞了他的胸肺。「这是啥呢？巴母。」「这是野猪卵。」「哪来的？」「巴爷用火药枪打来的。」「为啥放在香盒底下呢？」「巴爷说就放在那里。」「放在别处不行吗？」「因为我们毕兹卡家族的人！」巴母从她那张像石缝的老嘴里唆出这句话。多娃子就说：「我们是毕兹卡家族的人。」巴母的老脸在全黑的夜里有了笑容，她说：「吃饭吧，我把野猪肉给你炖了三天三夜了，再喝点儿酒，这酒葫芦是在巴爷裤腰上挎了几十年的。」

这一晚，多娃子睡得又酣又甜。

巴爷坐在吊脚楼转角屋里的凉椅上，凉椅架子是用苦桃木做的，坐板是用楠竹编起来的。巴爷坐在这里似乎非睡已好多年，他不吃不喝，不吵不闹，安详得像一尊用木头雕成的菩萨。

巴母说：「这么些年了，他就这么坐着。」巴母还告诉多娃子：「巴爷不能躺下去，躺下去他就会死的。」她还告诉多娃子：「你用不着和他说什么话，你要说的他心里早知道了。他喜欢由我向年轻人说起他年轻时的事，我说得越多，他的气色越好看，不信我们试试。」

巴母就对多娃子说：「天又蒙蒙亮了。」

巴爷每天这个时候都要赤裸着身子出去放一泡尿后再回到巴母身边，巴母正睁着精神饱满的双眼望着他说：「枪呢？」「枪在。」「火药呢？」「昨夜黑已填满了膛。」「那就放吧！」巴母的双臂像葛藤一般死死地缠住巴爷，两只温柔的手指轻轻抠抚着他的后背，巴母用这种方式鼓励着巴爷竭尽全力放枪，射中最强壮、最勇猛的野兽，成为枫香树寨这几十年来最勇敢的猎人。「砰！」巴爷放了。巴母感觉到了巴爷身体的颤抖。巴爷十分懊恼，整个人像被抽去了筋。巴母说：「毕兹卡男人不能像蔫巴，要挺起来！」巴爷不敢看一眼巴母，愤怒地吼了一声：「你等着，独卵野猪！」巴母心里懂得巴爷的心事儿，她用自己的那两只手掌轻轻为巴爷揩拭着汗水：「不要紧，我们家里有一杆火药枪。」

巴爷肩上挎着黑沉沉的火药枪，腰上挂着油光光的牛角号，在牛角号旁边搭着两只红布袋，一只装着火药，一只装着黑铁砂。巴爷每次出门时，都带去了猎狗花二，他和花二狗一起去查找那只独卵野猪，他要用手里的这杆火药枪射杀这个只有独卵的野物，以了结他心里的仇恨！

巴母说：「先前枫香树寨子里只有几户人家，巴爷是这几户人家中唯一的男子汉。」巴爷从土匪堆里救出了巴母。巴母那时十二岁。黑风坳这地方离平川大坝远得很，尽出土匪和野兽。巴爷用火枪射杀了土匪头子，背





着也像土匪的女人跑回寨子时，在黑风坳的路当中碰上了一头年轻的野猪，是公的，灰白灰白的皮毛，脚杆有两尺多高，身子比扁担还长，嘴筒子里暴出两排凶煞的獠牙。巴爷取下肩头的火药枪对准了那只野猪，野猪不但不逃跑，反而将尻尾朝向巴爷，显露出一只如南瓜一样的大卵子，大卵子在尻尾下一摇一摆，有意向他这个

雄壮的男人示威！『砰！』巴爷扣动了枪机，一团红色的火焰挟着黑铁砂

射向野猪的尻尾，随着枪响，野猪发出一声撕破荒野的嚎叫，伸出水

桶般大小的嘴筒向打枪的人冲过去。巴爷和他身上的女人就被野猪

一嘴拱上了几丈高的半空中后沉沉地落在山岩边的一网倒钩刺上。

幸好这从倒钩刺网是由稠密的树木支撑着的。愤怒难息的野猪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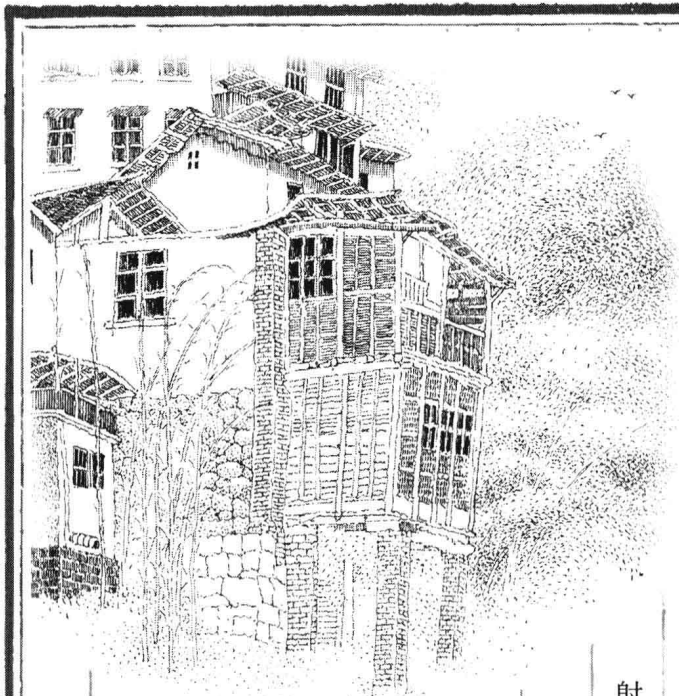
然用獠牙啃断了几十棵大树小树，但巴爷终究没有摔下山岩。他

背着女人，挎着火药枪，回到家里，把肩上像土匪的女人放到床

上，他要把这女人变成自己的女人，他就要举行那种仪式了，他

才突然感到自己裆部火辣辣的空空的发痛，伸手一揽，『天啦！

我的一个卵子掉了！』巴爷顿觉天要垮地要陷了！他顺手拖过火药



枪，往枪管里填满火药和黑铁砂，像疯了一样冲出吊脚楼去。

巴爷来到和野猪战斗的地方，猎狗花二还怯怯地伤心地守在那里。当主人到来之后，它伏在被野猪拱翻的黄泥地上摇了摇尾，对着远处岩边一根倒钩刺上『汪——汪——汪』地叫起来。原来，在一根手杆粗细的倒钩刺上，挂着一个像山桃一样的红色的东西，巴爷用砍刀砍断了倒钩，摘下了那鲜红色，巴爷和猎狗花二都一齐跪在那里，像野猪一样嚎叫……

巴爷说：是她在猎狗花二的带领下，把巴爷用树枝扎成的拖船弄回吊脚楼的。巴爷躺在床上养了三个月的伤。在养伤期间，她就用两只手慰着巴爷。巴爷要证明他的伤完全愈合，是巴爷办到的。一年以后，巴爷生了个女娃子，巴爷不认，把她丢在黑风坳让过路人捡走了。他说他恨土匪头子。第二年，巴爷又生了个男娃子，巴爷高兴得疯也似的。巴爷抱着巴母：『我行！』巴母鼓励他说：『你真行！』

巴爷有了儿娃子之后，上山的日子更多了，枪法儿也更准了，有一回，他一枪射落七只竹鸡，让巴母和儿娃子吃了从未吃过的香喷喷的竹鸡肉。

巴母为巴爷生下第二个儿子那年，湘西那边的贺龙带着大队伍从枫香树寨走过。那天下午，贺龙的马夫把大白马拴在黑风坳的一棵枫树上，巴爷从寨子里抱来一堆豆秆和包谷壳把那匹大白马喂得饱鼓鼓的，贺龙骑着





大白马带着他的大队伍，把这一带的土匪帮全吓垮了，于是枫香树寨里安静起来，人烟也渐渐多了，许多人户开始把后山坡上的树林子砍倒放火烧了种包谷。巴爷也这么做。

枫香树寨这地方，尽长野猪和土匪。土匪多了，打枪就多，野猪就少了；土匪少了，打枪也少了，野猪就多起来。在没有了土匪的几个年头里野兽出奇地多了起来，金钱豹拖儿带女在寨子里的吊脚楼和柿子树上飞来飞去，麻斑虎也不时偷袭寨子，搅得鸡飞狗跳，而最讨厌的是野猪，大有要占领毕兹卡家族地盘的架势。每年的春上，毕兹卡家族把包谷种子撒到烧过的土里去，眼巴巴盼到秋后有一个好的收成，他们全靠这些收成养活自己和儿孙们。但是，野猪们也偏偏看中了那些包谷地，只要端阳节一过，包谷禾子开始抽穗挂包，野猪就成群结队闯进地里来糟蹋，许多人家一年的希望竟让野猪一个晚上就糟蹋得一干二净。巴爷家的包谷地，被别人家的包谷地夹在中间，本来是野猪最不容易糟蹋到的。巴爷每年都得做好两件事：一件是地里撒下包谷，待秋后丰收；一件就是在巴爷身子里播下自己的种子，盼着女人为他生出儿女。他辛勤而不知疲倦地耕耘着包谷地和女人，企盼着双份的收获，他要靠包谷地养活儿女，又要靠儿女来开拓自己的包谷地，这是巴爷的理想，也是巴爷要向巴母显示的男人的气魄。但是，巴爷一年的理想常常被野猪群在一夜之间破灭。理想破灭之后，巴母就用她那两只温热的手掌安慰他：『还有我哩！怕啥！』巴爷说：『我最恨那些捣蛋的野猪！』巴母说：



『我跟你一样。』『我要去用火药枪射杀野猪，直到一只不留。』『那野猪不就绝种了吗？』巴爷说：『我最多让它们留下一只，让他不能交配，不能繁衍，到时自然老死绝迹！』巴爷鼓励巴爷：『你一定做得到！』巴爷在巴爷的鼓励下，每年先把自己的种子播向巴爷的土地，让巴爷独自一人孕育，然后带着猎狗花二上山，一门心思投向包谷地。他白天在包谷地周围的荒坡上巡查野猪的脚印，在茂密的树林里寻找野猪的粪便，他要从这些脚印和粪便中摸准对手的活动规律，以使用上自己的火药枪。山坡上的野猪们，都像成了精一般有灵性，当巴爷在山岭时，野猪就躲进山沟，巴爷摸进山沟时，野猪又爬上了山岭，巴爷和野猪就像在捉迷藏。很多时候，当巴爷伏在山岩草丛下时，等得双眼模糊已看不见一物了，枪膛里的火药被露水和地气浸湿，可是野猪们连影子也不晃一下。巴爷又累又气，他趁白天回吊脚楼匆匆耕了一回巴爷那块土地之后回到他的包谷地时，差点儿被气死！原来，一只高大雄壮的公野猪带领一群大大小小的野猪们，穿过四周的那片包谷地，来到长得最旺的包谷地，正在啃食土里的包谷。那领头的野猪的身架和一摇一摆的尻尾他很面熟，定睛一瞄就想起来了：那是自己的仇敌。仇敌这时还没有发现包谷地的主人，吃饱了之后正在用嘴筒子推拱着一头毛色油光、肚皮松驰的母猪，母猪动情地将尻尾翘过来，那公猪抬起两只前蹄，像饿虎扑食一样爬上了母猪的后背。巴爷分明地看到，那公野猪的胯下只有半边南瓜大小，只有一个独卵！缺失的那一半被自己的火枪射掉，那野物居然活着，



而且竟在仇人包谷地里交配！这野猪在向巴爷示威！巴爷全身的血液像开水一样滚热起来，身子在发抖，双手在发抖，他觉得自己的血液像在石缝中流淌，发出汨汨的响声，他感觉到全身骨架抽紧地嚓嚓作响，他那只黑沉沉的火药枪瞄准了那只正在母猪背上一提一落的独卵，猛地扳下了枪机：『嚓！』枪机在他的指头下崩碎了。远处的野猪们似乎已听到了这一声脆响，但它们并没有惊慌地逃走，特别是那交配着的独卵野猪，向着巴爷嗷嗷地长叫，那母猪也应和了几声，像是向巴爷显示着交配的欢快和胜利。

巴爷病倒了，一倒就是半年。巴母说巴爷这病是让那独卵野猪气的。巴爷病好之后，叫巴母为他找来一块红颜色的绸布——这绸布是巴母从土匪头子的匣子枪上偷来的，她没向巴爷说起过——他把一个装在一只酒葫芦里的肉团团包在里面扎紧后别在自己的腰上。巴母猜那东西是巴爷被倒钩刺刮下的那个卵子。巴爷恶狠狠地 说：『是野猪卵！』巴母就对多娃子说，那已变成黑颜色的红绸布里包裹着的是野猪卵。

巴母说巴爷这个人变了，变得沉默寡语。自从那次他看到独卵野猪交配之后，他对巴母更是加倍地劳作起来，在他的心底里有一种战胜独卵野猪的强烈意识。巴爷曾是辉煌的毕兹卡家族的男人，野猪只不过是生栖在毕兹卡拥有的大山里的野类，大山是毕兹卡的，决不属于野类！野猪还有一只卵，我巴爷也有一只卵，我巴爷一定要战胜野猪！巴爷不仅从心理上下定了决心，而且在生理上和行为上也有了坚定不移的开始。

巴爷对巴母越来越凶狠起来，他嫌巴母每年只能为他生出一个儿子或女儿，他需要巴母在最短的时间里为她生出比野猪群更庞大的后代，他要把这些后代培养成为最最凶猛、最优秀的猎手，然后，选择某一天，在某个地方将野猪群全部消灭干净。巴母深深理解巴爷的心情，她每次为巴爷生下后代之后，就用她那一双温柔的手掌鼓励着巴爷，巴爷就对她很满意。巴爷忙碌了巴母和包谷地之后，就忙碌他的火药枪和牛角号，还有黑铁砂。他用两张麻斑虎皮从一个落荒的土匪手里换来了一支在战场上射杀过敌人的火药枪。这支火药枪比他先前那一支的枪管更长，枪机是用洋钢磨打的，背带是油光油光的牛皮。巴爷从落荒土匪手里接过来时，提出要先放一枪试试再说。对方说：『可以。这枪造得不费药，不然坐力要伤人的，只是火药不要填得太满。』巴爷就填了两勺火药，又摸出两颗黑砂装进去，抬起枪，眯起眼，瞄准了枫香树上的一个黄蜂窝，手指头轻轻一扣，『砰』一声响了，枪管前一阵火红色的风暴卷向黄蜂窝，『哗啦』一声，枫香树上纷纷飘落着树叶、枝杆和死黄蜂。巴爷也被火药枪的后坐力抵翻在地，他的肩膀麻木了，托枪的手也麻木了，但他的心乐了，他喜欢上了这威力巨大的火药枪，巴爷把这杆枪背回家。许多日子，他每天从早到晚蹲在院坝边的那个烂木桩上，把枪横在地上，用宽厚粗糙的手掌吐了口水后，一下一下地擦拭，直到把枪管擦得露出蓝幽幽的寒光。之后，巴爷又用虎皮和豹胆换来了洋硝、木炭和铁锅，又从黑风坳的悬岩上砍来青冈柴，烧起熊熊大火，熬制了十几罐火药。





他还到土匪几次火并过的黄沙溪，从一架架白骨堆里掏出一颗颗黑铁砂……

就在巴爷埋着心思磨枪备药的那段日子，独卵野猪也疯狂地和母猪们交配，黑风坳的野猪突然多了起来，寨子里的人随时看到，一只只雄赳赳的母野猪，身边跟着一群小野猪在坳上坳下游荡，从春到夏，从秋到冬，几个季节变过之后，小野猪变成了大野猪，大野猪又带着一群小野猪。山上山下的吃食被野猪一遍又一遍找寻过，地上的包谷全被吃完了，野猪就拱吃草根、树皮，整个枫香树寨都成为野猪的天下了。毕兹卡家族的人们还从来没有见过这种野猪的疯狂，男人们打枪的火药快用完了，黑铁砂快用完了，女人们吹牛角号的嘴也起了血泡，老人们打铜锣的手也红肿了……而最要紧的是，没有包谷的收获就不能填饱肚子，就不能生养儿女，就不能抵抗土匪的侵犯。『怎么办？』『怎么办？』寨子里的男女老幼跪在黑风坳上那棵百年老枫香树下，摆上一排包谷粑和青皮梨，点上一把又一把香，头上磕起了一个又一个青包，他们企望用这种方式祈求野猪群的退缩。但是，他们这种方式没能让野猪退缩，相反，饥饿的野猪们远远闻到包谷粑和青皮梨的香味儿，从四面八方扑向黑风坳，在独卵野猪的率领下，从跪倒在地的毕兹卡家族的人们中间扑向包谷粑和青皮梨，而且把燃着的香火踩得稀烂。当跪伏在地的巴爷眼中浮现出那只半边南瓜大小的独卵时，他的神经猛地抽紧，下意识地摸枪，但他的枪却挂在吊脚楼的板壁上。独卵野猪掀开两排狰狞的獠牙和挥舞着两只拳头的巴爷对视着，巴爷喉

咙里发出一声如雷击岩般的『喂嗬』声，独卵野猪才带着它的家族惊恐地逃去。

这次祈求的失败，又深深地刺痛了巴爷的心，他再也不相信这种无用的祈求了，他只认定他手里那支泛着黑沉沉光亮的火药枪。他先前那支火药枪射掉了野猪的一个卵，他要用土匪用过的这支火药枪除掉独卵野猪的生命！和野猪斗的时日长了，巴爷明白了一个道理：独卵野猪和自个作对，还靠了庞大的猪势，毕兹卡家族要消灭野猪，就要强大自己的家族，要有足够的火药枪，而且还要有新的办法。

在枫香树寨，火药枪是有限的，毕兹卡家庭的每一个人除年轻力壮的男人之外，手里都没有枪。于是，他们就想出了另一种防御野猪的办法，这个办法也是巴爷想出来的——他们从山坡上砍来许多树木，剥下树皮，割来许多葛藤，每隔百十米就搭一个窝棚，窝棚里挖一个土火坑，每天夜晚，火坑里都燃起明亮的柴火，柴火旁边用木条搭了床架，床架上铺满干草和蓑衣，守夜的人就轮流在这里睡觉。自从想出这个办法之后，毕兹卡家族的人都投入了这个共同的工作。巴爷带领寨子里的男人负责在包谷地周围搭窝棚，巴母带领女人们在地里种包谷。当一个又一个窝棚全部搭就时，包谷地也绿绿油油了。剩下的季节，他们就一门心思防止野猪群从树林里钻出来偷吃包谷。

寨子里的人们把火药枪带进了窝棚，把鼎罐吊在火塘上面煮着板栗或香菇，把酒壶挂在窝棚里，吃饱之后，